

网络信息公开表

存档编号	ZZHY-APAQYP-22-0629-0714RX		
项目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营危险化学品（煤气）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地点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星办事处大董屯村		
项目所属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评审单位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简介	<p>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与华能营口电厂签订煤气供应协议，由煤气加压站引出一条3.7km长地上架空煤气管线输送至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与华能营口电厂围墙交界处。该条管线已于2022完成安全三同时评价内容。</p> <p>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已于2022年1月26日取得了营口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辽营危化经字（2022）000014，有效期至2025年1月26日）。该公司安全许可范围：氧、氮、氩、煤焦油、粗苯，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经营许可不涉及煤气，由于其所经营的煤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p>		
安全评价项目组长	韩明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	
	冷智超	化工工艺	
项目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爽		
评价报告编制人	韩明月		
评价报告审核人	李季平		
参与评价的安全评价师	姓名	专业	安全评价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韩明月	化工工艺	S011021000110202000644
	迟玉蓬	电气	S011032000110202000798
	于洁	安全	1800000000300338
	姚武英	化工机械	1200000000300445
	陈世杰	自动化	S011041000110192002422
参与评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冷智超、于洁		
现场勘查人员	韩明月、于洁		
现场勘查时间	2023.03.07		

现场勘查主要任务

现场勘查并收集报告编制资料

现场勘查照片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1.03